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0,386,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390,5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

本次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董事、监事以现场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分别为：

-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2019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5、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
- 7、审议及批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2020年及新定2021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 8、审议及批准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部分交易2020年及2021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 9、审议及批准公司与欧冶炼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的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部分交易2020年及2021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情况，全部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5、6、7、8、9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7、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袁新宇
袁新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